

## 新竹縣遊民收容安置作業計畫

112 年 3 月 10 日核定

- 壹、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生命、身體或自由有危險之虞之遊民予以保護安置，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貳、 法源依據
- 一、 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
  - 二、 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 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以下簡稱行程法）。
- 參、 本作業計畫之服務對象：新竹縣列冊遊民。
- 肆、 計畫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伍、 下列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得與本府簽約，辦理本府收容養護個案之照顧事宜：
- 一、 護理之家
  - 二、 長期照顧中心(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日照中心)
  - 三、 長期照顧機構(依老福法設立之安養中心、養護所或日照中心)
  - 四、 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
  - 五、 醫院呼吸治療病房
  - 六、 醫院精神病房
  - 七、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教養院、社區家園)
  - 八、 遊民收容庇護處所
- 陸、 委託服務內容：提供安置個案 24 小時住宿式照顧服務及膳食，並予以生活照顧、醫療護理、生活輔導、就醫協助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柒、 本計畫之安置費用由本府支付，各項費用支付與額度說明如下：
- 一、 照顧費：
    - (一) 護理之家：每月最高 31,000 元。
    - (二) 長期照顧中心(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每月最高 31,000 元。
    - (三) 長期照顧機構(依老福法設立之安養中心或養護所)：每月最高 27,000 元。
    - (四) 照顧費之價金報價上限，以收費基準表之多人房收費基準為限。(住宿費、伙食費、點心費及休閒活動費之加總為照顧費)
    - (五) 遊民收容庇護處所每人每日 400 元。

- 二、 特殊照顧費：每月鼻胃管最高 1,100 元、尿管最高 1,100 元、氣切管最高 2,000 元。
- 三、 就醫陪診與交通費用：依實核支，單趟最高 500 元，來回最高 1,000 元。交通費以受託鄰近醫院或診所進行就醫或回診，如因疫情或病情特殊需跨縣市至其他醫院或診所，單趟最高增加 250 元，來回最高增加 500 元。
- 四、 生活及醫療費：依實核支，生活用品、就醫相關費用、復健相關費用、輔具相關費用、營養補充相關費用，每月最高 6,000 元。依實核支，維生器材相關費用、傷口照顧與護理相關費用、救護車交通費與住院看護費用。
- 五、 申請安置費應注意事項：每月核銷之安置費應扣除個案已請領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或溢領應繳回，相關項目如下：
  - (一)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二) 新竹縣經濟弱勢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補助。
  - (三) 其他健保或福利補助相關項目。

捌、 申請受委託作業

- 一、 申請應備文件：
  - (一) 新竹縣政府遊民收容安置服務受託單位申請表
  - (二) 個資保護切結書。
  - (三) 機構報價單及品質監管表。
  - (四) 立案資料影本（立案證書、組織章程）。
  - (五) 法人登記書影本（非法人免附）。
  - (六)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影本（依主管機關評鑑基準規定）。
  - (七) 消防檢修申報結果合格證明影本（依主管機關評鑑基準規定）。
  - (八) 投保公共意外險責任險保單影本（請依主管機關評鑑基準規定）。
  - (九) 最近一次接受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評鑑或督考結果列為乙等以上（含乙等）或達及格標準之證明文件。
  - (十) 收費基準表。（醫療單位若無免附）
  - (十一) 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醫療單位應提供匯款資料）
- 二、 請備妥上述文件寄送至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玖、 審查作業程序

- 一、 審查項目
  -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證明（依主管機關評鑑基準）

- (三) 消防檢修申報結果合格證明(依主管機關評鑑基準)。
- (四) 效期內投保公共意外險責任險保單(請依主管機關評鑑基準)。
- (五) 最近一次接受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評鑑或督考結果列為乙等以上(含乙等)或達及格標準。

二、 審查標準：上述項目需全部通過。

三、 審查程序：

- (一) 本府就所提申請資料依審查項目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簽陳縣座核定。
- (二) 審查結果發函通知申請單位，通過者請於文到後十五日內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逾期視同放棄。

壹拾、 複查作業程序

- 一、 請各受託單位於收到評鑑結果後十五日內將乙等以上(含乙等)或達及格之證明影本報送本府審核備查。
- 二、 若未達乙等以上(含乙等)或未達及格標準，且仍在進行申覆作業程序中，請先將初次評鑑結果之影本報送本府，並於收到申覆結果後十五日內將結果之影本報送本府，若仍未達乙等以上(含乙等)或未達及格標準，本府將終止契約關係。
- 三、 若逾期未呈報評鑑結果，且經本府函文通知後仍未於指定日期內陳報，本府將終止契約關係。

壹拾壹、 受託單位品質監管原則：受託單位依據主管機關評鑑基準規定所辦理之保險、消防安檢及公共安檢，除於申請時完備合效期與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填寫品質監管表外，均應按照受託單位主管機關評鑑基準規定辦理並於效期中斷前或複檢年限到期前先行檢查，避免中斷與造成危害，若有效期中斷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之情形發生，應主動告知並於指定日期內限期改善，若無法限期內改善，本府將終止契約關係。

壹拾貳、 案件指派與轉送其他安置處所原則

- 一、 新案派案應檢附受託單位個案體檢報告及PCR檢驗報告，若因情況特殊而無法執行前項項目，得請受託單位先行收托並安置於隔離房內，增額之費用依照受託單位收費方式計算。
- 二、 已安置之遊民個案，如有嚴重情緒問題、滋擾行為或其他影響機構住民或機構營運之問題，應告知主管機關並協商轉送機構或醫院，不得直接進行轉換機構或住院後不接回。
- 三、 安置處所以個案得受最妥適照顧為優先，次以本縣轄內之受託單位為主要，如有複數機構符合前項條件，以床費報價低者為優先。

- 壹拾參、 個案之安置費用由本府支付，核銷應符檢附領據、收支結報明細表，並應檢附雜支與交通費單據，單據應予以正本，掣據向本府申請撥付。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支應。
- 壹拾肆、 遊民係為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非老非殘個案為短期安置(如手術後經醫院評估須他人照顧)，如需長期安置者協助該遊民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或轉銜福利身分，依身障、老人相關安置規定辦理安置作業。
- 壹拾伍、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